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委任執行董事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胡英厦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61 歲，持有美國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中信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二十年，職位包括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企業管理總裁及協調及項目管理高級總監；大昌行澳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大昌行中國消費品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兼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胡先生亦曾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國際旅遊部之助理總經理。胡先生於旅遊、消費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胡先生曾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胡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胡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可收取每年 455,000 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胡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胡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按胡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胡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